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9日(星期四)10:00-11:00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根据实际工作安排,现调整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由2026年4月2日(星期四)10:00-11:00调整为2026年4月9日(星期四)10:00-11:00,具体情况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计划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9日(星期四)10:00-11: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参加此次说明会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董事、首席执行官、总裁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先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人事行政高级副总裁石雯丽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9日(星期四)10:00-11: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9日(星期四)10: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http://roadshow.sseinfo.com),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IR@verisilico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60 8521
电子邮箱:IR@verisilic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股份(H股)发行并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相关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且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境内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392/documents/sehk26040104032_c.pdf(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392/documents/sehk26040104033.pdf(英文)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并需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6018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触及5%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高云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8,092,8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672%)。本次权益变动后,大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高云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7,400,9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00%),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2026年2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大族控股")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958,170股(占公司总股本1,029,603,408股的比例0.9672%)。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族控股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于2026年4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9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672%),大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高云峰合计持股数量由258,092,841股变动至257,400,9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5.0672%减少至25.0000%,且持股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24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2	高云峰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26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1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控股于2026年4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9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72%,大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高云峰合计持股比例由25.0672%减少至25.0000%。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大族激光	股票代码	002008	
变动方向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1,900	0.0672%		
A股(高云峰)	0	0		
合计	691,900	0.067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1,773,306	15.7122%	161,081,406	15.6450%
高云峰	96,319,535	9.3550%	96,319,535	9.3550%
合计持有股份	258,092,841	25.0672%	257,400,941	25.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853,190	18.0509%	185,161,290	17.98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239,651	7.0163%	72,239,651	7.0163%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披露了《关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控股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958,170股(占公司总股本1,029,603,408股的比例0.9672%)。 本次股份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情况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任何承诺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控股已履行其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并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大族控股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2、大族控股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6-023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部分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部分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部分高管持股情况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轩景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449,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3%;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轩菱忆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3,952,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6%;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汲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303,1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525,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

5. 公司副总经理MOON HYOUNG DON(文炯敦,下同)持有公司股份19,7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6%。

轩景泉先生的股份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以及前述各类股份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形成的股份。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及其对应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轩菱忆女士的股份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以及前述各类股份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形成的股份。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及其对应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李汲璇女士的股份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相应股份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相应股份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MOON HYOUNG DON先生的股份来源系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以及相应股份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轩景泉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445,88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轩菱忆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189,76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汲璇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575,78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31,31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4%;MOON HYOUNG DON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93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189%。

本次减持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上述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轩景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54,449,365股
持股比例	20.8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8,468,229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非公开发行取得:5,823,082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股权激励取得:158,054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股东名称	轩菱忆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3,952,162股
持股比例	9.1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1,399,642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非公开发行取得:2,495,604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6,916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股东名称	李汲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303,149股
持股比例	0.8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303,149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股东名称	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525,249股
持股比例	0.9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25,249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股东名称	MOON HYOUNG DON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9,757股
持股比例	0.007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9,757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轩景泉	54,449,365	20.83%	轩景泉、轩菱忆为父女关系;轩景泉、李汲璇为夫妻关系;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轩景泉控制的企业,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轩菱忆	23,952,162	9.16%	
	李汲璇	2,303,149	0.88%	
	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5,249	0.97%	
	合计	83,229,925	31.84%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轩景泉	3,310,204	1.59%	2024/6/17~2024/6/17	21-21	2024-06-08
轩菱忆	1,654,854	0.80%	2024/6/17~2024/6/17	21-21	2024-06-08
李汲璇	639,763	0.31%	2024/6/17~2024/6/17	21-21	2024-06-08
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9,626	0.31%	2024/6/17~2024/6/17	21-21	2024-06-08
MOON HYOUNG DON	2,800	0.003%	2022/12/9~2022/12/9	54.68-54.68	2022-11-19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2022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2.减持比例以减持时点公司总股本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轩景泉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445,88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7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42,79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503,09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4日~2026年7月2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轩菱忆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189,76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64,36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25,40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4日~2026年7月2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李汲璇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75,78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75,78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4日~2026年7月2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31,31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31,31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4日~2026年7月2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分配需求
股东名称	MOON HYOUNG DON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93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18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93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4日~2026年7月2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轩景泉、轩菱忆、李汲璇及轩景泉控制的企业

长春巨海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2.本人/本企业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一定期间内将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

3.在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本企业计划减持,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具体方式如下:

A.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等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

B.减持价格: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结合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等确定;若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 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C.减持期限: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届时证券市场情况、本人/本企业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减持计划,择机进行减持;

D.减持比例: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数的25%。(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4.若本人与长春巨海在发行人上市后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且拟减持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再实施减持计划;

5.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并同意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 等的现金分红。

以上股份不包括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

核心技术人员轩景泉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 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 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前述锁定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 述承诺,前述每年转让比例累计使用。

3.如本人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其他锁定期承诺,且该锁定期承诺时间久于或高于本承诺项下锁定安排的,还应当遵守其他锁定期 承诺。

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 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 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 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稳定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4月1日
恢复原因	根据《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按当日基金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大小来决定的。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风险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4月1日起将管理费率恢复为0.90%/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6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方抗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曾刚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方抗			
任职日期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从业年限	16.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6.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4月23日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任授信管理员,2009年9月23日至2013年5月17日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任高级交易员,2013年5月23日至2021年5月14日在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21年5月17日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26411	广发添益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2-06	-
	019487	广发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1-02	-
	017699	广发景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4-18	-
	016628	广发添财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9-19	-
	004027	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1-23	-
	270009	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9-22	-
	005745	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09-22	-
	006870	广发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9-22	-
	006672	广发招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9-22	-
	015476	广发景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8-30	2025-01-02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曾刚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4月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2026年4月2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5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上声转债"于2024年1月12日起开始进入转股期。自2024年1月12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上声转债"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52,048,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758,741股,占"上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99213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上声转债"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67,952,000元,占"上声转债"发行总量的89.9907692%。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上声转债" 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86股,占 "上声转债" 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287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93号文核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0万张,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5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232.9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767.08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7月6日至2029年7月5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64号)同意,公司5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为 "上声转债",证券代码为"118037"。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上声转债"自2024年1月1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4年1月12日至2029年7月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47.8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声转债" 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3日起调整为47.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股票截止2024年5月21日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由47.54元/股向下修正为29.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1,089,200股股份登记手续并上市,2024年12月4日"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29.58元/股调整为29.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声转债" 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9日起调整为29.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848,700股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1,280,000股股份登记手续并上市,2026年2月6日 "上声转债" 转股价格由原29.11元/股调整为28.9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上声转债" 的转股期间为2024年1月12日至2029年7月5日。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上声转债"本次转股金额为人民币20,000元、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86股,占"上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2875%。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上声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人民币52,048,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758,741股,占"上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992131%。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上声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67,952,000元,占"上声转债"发行总量的89.990769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变动(注)	变动后(截至2026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400	0	-10,400	0
——暂未上市流通的流通股(非送股类)	10,400	0	-10,40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847,255	686	2,139,100	164,987,041
总股本	162,857,655	686	2,128,700	164,987,041

注:(1)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10,400股股份的登记工作,该股份于2026年1月9日上市流通。

(2)2026年1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84.09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0.78万股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128万股,合计212.87万股股份的登记工作,该股份于2026年2月5日上市流通。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上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65795888
电子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18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创投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弘创投资于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4月1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40,564,65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1.29%。

弘创投资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司实际控制人且不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所有股份来源均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 "大股东减持其参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或者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二条 "大股东减持其通过参与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指引第三条至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弘创投资的减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无需事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次减持前,弘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78,087,81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8.86%。本次减持后,弘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37,523,15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7.57%,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及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4月1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自身资金需要,于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4月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0,564,65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1.29%。			
股票简称	盈峰环境	股票代码	00096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40,564,654	1.29%		
合计	40,564,654	1.2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78,087,813	8.86%	237,523,159	7.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8,087,813	8.86%	237,523,159	7.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说明

弘创投资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其参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所得,此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事先披露减持计划。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2026年4月1日召开2026年第13次审议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对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的《关于同意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52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60119627
邮箱:ir@juxingnongmu.cn

2、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马涛、张汉璞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88985867、0755-88985869
邮箱:ecm@csco.com.cn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9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04月10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郑芳女士、独立董事贺正生先生、财务总监殷夏容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荣康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wSKYqTImO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